

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州环审批（2018）37号

关于对夏河县城东新区建国路道路及排水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夏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来的由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编制的《夏河县城东新区建国路道路及排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在甘南州合作市对《报告表》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报批稿。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采用的评价等级、标准、方法等确定适当，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三、本项目位于夏河县城东新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建国路路线呈东西向展布，西起尤江塘路，东至 S312 线（中石油昆仑燃气公司），全长 2600m，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速度 40km/h，采用单幅路形式。车行道为沥青路面，人行道为混凝土防滑砖。其中 K0+000~K1+330 段道路红线宽度 30m，K1+660~K2+600 段为 S312 线城区段，本工程仅进行路面改造，路面宽度 9m。在建国路 K0+000~K1+330 段配套道路工程铺设给水管道 1630m、污水管道 1600m、雨水管道 2261m 及相应的雨水管道附属设施，本次工程新建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2 道，道路沿线设置点式树池行道树进行绿化。

工程总投资 2630.1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1.8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21%。

四、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采取洒水湿法抑尘措施，施工工地周围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

2、制定科学、合理的施工方案，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

3、施工废水经设置的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严禁外排。

4、施工建筑垃圾运至夏河县城建部门指定的垃圾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至夏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不得随意堆放占用土地资源，防止渗滤液造成土壤污染。

5、在道路沿线采取乔、灌、草相结合的方式栽植，加强绿化带建设。加强交通噪声的管理，采取限速禁鸣的措施，降低道路沿线的交通噪声。

6、运营期加强道路的管理，科学设计路面径流的排放，保持路面清洁，路面垃圾由环卫部门日产日清，统一收集后清运至夏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7、设置警示标志和警示牌，特别是运输化学危险品的车辆须限速、限道行驶。

五、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请甘南州环境监察支队和夏河县生态环境保护局负责对该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监督检查。

2018年4月13日